

证券代码: 603256 证券简称: 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7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6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受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R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R”)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6,864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UNICORN ACR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026年6月27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拟减持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UNICORN ACR本次减持计划的计划减持数量将由不超过18,091,

728股调整为不超过13,568,796股,计划减持比例由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调整为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除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调整外,股东UNICORN ACR本次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2026年7月4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发1%整数倍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3日期间,股东SHARP TONE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36,193股,UNICORN ACR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14,1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73%。本次权益变动后,SHARP TONE、UNICORN ACR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81.70%变动为80.73%,本次权益变动触发1%整数倍。

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波动、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冲高回落,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产品产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于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产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速度、银行融资需求亦相关,前述融资申请的申报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公告产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5333 证券简称: 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1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068.45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重庆沪光的资产负债率超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重庆沪光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重庆两江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农行重庆两江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为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与农行重庆两江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续签并增加7,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068.45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重庆沪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068.45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6亿元的担保(其中为重庆沪光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含相互间)进行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担保、履约保函等金融担保措施,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年度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重庆两江新区兴龙桥西路18号
3.企业负责人:金成成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配件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165 证券简称: 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4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3,645.45万元(含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将继续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管理。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本项目予以结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证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6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6,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7,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82,830.2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17,16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24日到齐,并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2P1129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4.5亿平方米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11,487.42	72.93%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4,722.47	6,487.47	44.07%
3	生物制造示范项目	15,000.00	10,000.00		
4	热电联产项目	16,300.00	15,979.26	15,979.26	100.00%
	合计	76,044.00	57,001.72	41,396.88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生物制造示范项目”剩余未投入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5,568.30万元(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全部投入“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该议案已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年产4.5亿平方米绿色智能包装产业园项目(一期)	27,894.00	16,300.00	11,487.42	72.93%
2	绿色智能化零土地技改项目	16,850.00	14,722.47	6,487.47	44.07%
3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	17,783.00	10,000.00	7,026.71	70.27%
4	补充流动资金	16,300.00	16,979.26	15,979.26	100.00%
	合计	78,827.00	57,001.72	41,396.88	

注:“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在原募投项目“生物制造项目”的基础上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其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已包含前期项目投入的建设用地费用。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拟结项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原名为“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拟新建一座90t/h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固废锅炉,配套建设热机系统、电气系统、热控系统、水工系统、燃料储运输送系统及炉后环保设施。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已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00	7,026.71	672.36	3,645.45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保障合理、高效、节约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的控制、监督和审核,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周期较长,按计划将在募投项目未来运行过程中陆续支付。

3.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募投项目结项后,考虑到项目剩余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保留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围绕主业、合理审慎规划安排使用资金,并严格按照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热电联产节能降碳智能化改造项目”结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162 证券简称: 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 2026-06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和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共回购注销122,7690万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4,9080万股;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39,2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14800万股。

● 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122,7690	122,7690	2026年8月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3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2.2026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2023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3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161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6,963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9318万股。

(二)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相应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4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9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9,987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6,3520万股。

证券代码: 603950 证券简称: 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 2026-04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资产重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芯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动力”)持有的襄阳康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康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8日、7月29日、7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芯源动力持有的康康机电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于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6日和2026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长源东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6年7月24日,公司召

(三)2025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的3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中的1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中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2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71,3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87,12万股。

(四)回购注销程序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3,773,141	-1,227,690	952,545,4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249,439	0	422,249,439
股份合计	1,376,022,580	-1,227,690	1,374,794,89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76,022,580股减少至1,374,794,890股。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曾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37,530,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3%。回购注销完成后,曾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变为68.19%,持股比例虽发生变动,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165 证券简称